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9月11日至10月15日，已经连续18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56.50%。

●公司存在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截至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6.72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8.12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80%、48.26%、48.71%和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5%、20.10%、22.97%和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

●2017年至2020年3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53、1.07

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15、0.72和0.68，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9月11日至10月15日，已经连续18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收盘价格从7.08元/股上涨至39.40元/股，涨幅达到456.50%。特别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6.72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8.12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投资者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石英坩埚、石墨件、包装盒、切磨材料、抛光材料、外延材料、靶材、金属颗粒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80%、48.26%、48.71%和52.5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影响。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1,670.29万元、35,589.17万元、41,259.91万元和45,259.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5%、20.10%、22.97%和24.95%。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风险

受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长、产品种类繁多、存货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7年至2020年3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53、1.07和1.06，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15、0.72和0.6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